

承德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承德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”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

项目名称：承德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

选址选线：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村

建设内容：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拟投资 2400 万元建设年承德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，选址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村。本项目处理建筑垃圾规模平均为 500t/d，年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吨，可再生建筑材料 8.5 万吨。消纳场总容积为 15 万 m³，年堆存建筑垃圾 1.5 万 m³，服务年限为 10 年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8438.89m²，总建筑面积 1700m²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人：郭主任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单位名称：辽宁蓝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8713455570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网络连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XK9Z7Bf3HiQfaWSyhzdR8Q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提交方式：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。

提交途径：①信函地址：承德县万荣商业广场三楼

②电子邮件地址：Cd21cgcf@126.com

公示时间：10 个工作日。